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4日，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10,000,000股，发行方式为询价，发行价格为48.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4,7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1,183,962.27元，到账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募投项目背光源智能制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41,924,000.00	23,338,817.96	16.44%

2	募投项目 重庆翰博 显示科技 有限公司 背光模组 项目	重庆翰 博显示 科技有 限公司	80,000,000.00	33,731,262.00	42.16%
3	募投项目 重庆翰博 显示科技 研发中心 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 项目	重庆翰 博显示 科技研 发中心 有限公 司	60,000,000.0	23,322,102.00	38.87%
4	补充流动 资金	公司及 全资子 公司	159,259,962.27	162,410,533.31	101.98%
合计	-	-	441,183,962.27	242,802,715.27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博讯光电 科技（合 肥）有限公 司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青年 路支行	34050145470800001828	121,977,815.46
翰博高新 材料（合 肥）股份有 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10291000002316900	0
重庆翰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674531230	46,451,038.68

显示科技 有限公司	重庆北碚支行		
重庆翰博 显示科技 研发中心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北碚支行	113074526840	39,091,141.58
合计	-	-	207,519,995.72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主要原因
1	背光源智能制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41,924,000.00	141,924,000.00	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方式，暨以向子公司增资形式使用募集资金
合计	-	141,924,000.00	141,924,000.00	-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为了简化募集资金投入程序、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等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式，拟将募集资金141,924,000元（该金额不包含已产生的利息）以增资形式用于实施背光源智能制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暨对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本次变更为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式，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等不变，本次

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

不适用

三、决策程序

(一) 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具体情况

本次变更为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式，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等不变，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 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系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形式实施募投项目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不影响项目原有的投资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